

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 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转入、 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7 月 7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长盛上证50分级		
场内基金简称	上 50 分级		
基金主代码	502040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7 日	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7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7 日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7 日	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7 日	
	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截至2020年7月6日，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长盛上证50份额净值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.500元。本基金将以2020年7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8日暂停本基金长盛上证50指数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场外申购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9 日	
	恢复赎回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9 日	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9 日	
	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9 日	
	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	2020 年 7 月 9 日	
	恢复场外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，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上证 50 指数份额的赎回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、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上 50 分级	上 50A	上 50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02040	502041	502042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赎回	是	否	否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，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场外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；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上证 50 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，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8-2666(免长途话费)。

3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，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发布公告，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，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元，并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（场外转场内）业务；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公告，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，具体详见相关公告。

4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7 日